

名城遗迹

明代东山四座巡检司

◎黄辉全

巡检司作为维持社会治安最基层的管理机构,明代主要继承了宋代在关津要害处设立巡检的制度,职能也是宋代巡检组捕盗贼职能的衍生。其长官称巡检,所属差员称弓兵,来源于巡检司所处地方的住户,即“于丁粮相应人户内金点弓兵应役”。明廷继承元代设置巡检司的做法,明太祖朱元璋曾敕喻天下巡检:“朕设巡检于关津,扼要道,察奸伪,期在士民乐业,商旅无限。”

巡检司的历史及其职能

洪武初年,从元末开始,倭寇由北及南不断骚扰沿海地方,接着,战败而遁入海洋的张士诚、方国珍也屡次犯边,甚至威逼百姓,对抗官府,勾结倭寇、番商,劫掠沿海、走私贸易,严重破坏了海防建设。剿海匪和抗倭是明朝海防卫所面对的最严峻的问题之一。而沿海居民为了生存,有为海匪通倭者,也有通番者。

这使得朱元璋对海洋产生抗拒和厌恶,一者禁民下海,二者沿海设防。他既建立以沿海卫所为骨干的军事防御制度,又建立地方州县属衙专职缉捕盘诘的巡检司,做到既有国家正规军事机构的卫所,又有地方巡检司。凡天下要冲去处设立巡检司,且大都设在县城以外的地方,实行“分防”,设巡检一人,官为秩九品。江夏侯周德兴镇守福建时,就“相视要害,筑城一十六,置巡检司四十有五,防海之策始备”。洪武中期随着反抗斗争的逐步平息,对非要地的巡检司大量裁撤、迁移和名称更改,此后便开始有理性、有选择地在关隘要口设置巡检司,并针对日益严重的逃军、盗贼等问题,对巡检司官员的责任管理。巡检司的设置是以州县为单位的,但并不是每个县都有设立,有些县的设立也不止一个。明《八闽通志》记载了明成化年间漳州洪淡、后葛、青山、濠门、岛尾、金石、东沈、井尾八巡检司。从分布上看,漳州的巡检司主要防守两处,其一为漳南的漳江口,布防力量多设在东山岛,如洪淡、金石、东沈(赤山),还有后来迁回的漳潮巡检司,其二为漳北的九龙江口,集中于海澄县,更多的点则设在此处未标注的厦门岛。

至洪武二十六年(1393年)巡检遂成制度化,规范化,其职责“专一盘诘往来奸细,及贩卖私盐犯人、逃军、逃囚、无引、面生可疑之人”。以维护国家政治的稳定。

东山巡检司沿革与兴衰

洪武二十年至铜山始建城,“又以海滨地广,疏节阔目,另置巡检司,悬军插羽,为唇齿之依。”为防倭寇,周德兴在铜山置守御千户所,铜山水寨署的同时,设立金石、洪淡、赤山3个巡检司。《明史》卷二十一·地理六:“东有金石、洪淡二巡检司。西南有分水关,漳潮分界,巡检司治焉。”

康熙《诏安县志》卷七·“武备志”对各巡检司人员编制、经费来源、职责作详细记载:“县所辖金石、洪淡、漳潮三巡检司乃洪武二十年(1387年)江夏侯周德兴所置也,原额弓兵各司八十名,共二百四十名。嘉靖四十二年(1562年),总督军门正见地方失事,弓兵旷后无用,议各司只留十二名看守,余俱追银支餉。后又渐复三十名,其立司设兵之意,乃当要害之卫,专一盘诘奸细及贩卖私盐、逃军、逃囚、无引面、面生可疑之人,务要常川提督或遇地方呈禀设置该巡检司差人踏勘,果系紧关地。面奏间设行,遇有寇警飞报策应,所司亦以时训练后亦渐弛豪右之,包揽官吏之卖放往住有之。”由此可以看出,盘查过往行人,稽查无路引外出之人,缉拿奸细,截获脱逃军人及囚犯,打击走私,维护正常的商旅往来,负责新巡检司设置前的验证工作是巡检司的主要任务。

赤山巡检司 元代始设于南靖县平定南寨的巡检司,明洪武二十年迁至五都东沈(今东山县康美镇东沈村)赤山并更名。明《八闽通志》卷四十二·“公署”记载,东沈赤山巡检司城在上西社(东山),周围一百一十五丈,阔九尺,高一丈五尺,东西南辟三门。旧址尚存,1985年被东山县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漳潮巡检司 正德十四年(1519年),赤山巡检司迁至诏安区分水关樟廊村。正德《明会典》载,“迁东沈(沈)赤山巡检司于分水关,改名漳

潮分界巡检司”。作为地处闽粤交界的诏安分水关“山环九侯,赤坑之雄秀,水汇象溪,大海之吞吐,地势夷旷,民居稠密。”地理位置特殊,古有“东南门户,闽粤咽喉”之称,明政府对其控制极为重视。民国版《诏安县志》:“前明于守御千户所之外另设士兵一营,议者谓:宜接陆营守备弹压,其地与水师互为声援,分水关接界广东,山谷荆棘,故设漳潮巡检以防奸。”使之达到“蒲葵关百里而遥,控漳引潮则浦治之”的目的。

而康熙《漳州府志》建置卷:“漳潮巡检司,旧在县治西二十五里,明正德十五年自五都徙置,初末有廨署,即庵堂居之。嘉靖二十七年掌县同知龙口建,今废,移麻城东门内。”“漳潮巡检司弓兵二十名,共给银二百七十八两二钱。”该志书与《八闽通志》记载的迁徙时间相差一年。

清康熙《漳州府志》卷之十八·兵纪:“漳潮司城即分水关汛,在三都,明洪武二十年建。天启年间知县周立改筑新城与其南,未成而辍。城之民居麻署巡检,今居治稽查奸宄不便。此地漳潮接壤要区,盗贼荆棘,宜亟为经理。”

雍正十三年(1735年)原漳浦县属铜山镇城划属诏安县管辖,驻参将守备;并移漳潮巡检司于铜山镇城,今铜陵镇顶街狮糕乳,为单体建筑,面阔五间,进深一间,硬山顶燕尾脊,台基三合土夯筑。民国元年裁巡检司改为县佐,九年改为节孝祠,十九年改为东山县党部驻所。旧址尚存,1988年8月被东山县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洪淡巡检司 明洪武二十年元代设于四都洲洲的巡检司迁徙至五都北浦,更名为洪淡巡检司。《八闽通志》记载,明成化年间,洪淡巡检司城在百社(今东山县陈城镇岐下村凤山前),周围一百一十丈,阔八尺,高一丈五尺,东西辟二门。嘉靖二十七年知府卢璧修,隆庆六年知府罗青霄重修。现存部分城石遗址。1988年8月被东山县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洪淡(今岐下村),与广东接壤,是古梅岭港港群深水澳兜的重要口岸之一。其溪口宽阔,群山拥簇,有古炉山屹立于溪之北,大帽山为东隅屏障,凤门山、孤面山巍然挺立于溪南岸上,西屿岛威震溪口广袤的海中与粤东的南澳岛仅一苇之遥,地理形势有利泊舟备战。《海防考》:“镇海卫及所属三所,皆列海滨,贼自粤趋闽,则南澳、云盖寺、走马溪乃其始发之地。哨守最切者,铜山、玄钟二水寨而已。铜山有把总驻守,而玄钟隶焉,故止称一水寨,嘉靖中,最为贼冲。”“诸番自彭亨而上者可数十日程,水米俱竭,必泊此储备而后去日本;自宁波而下者,亦可数十日程,其须泊而取备亦如之,故此澳海寇必经之处。”嘉靖二十八年(1549年),这里发生了一场远震西洋的剿灭葡萄牙海盗的“走马溪战役”,载入《明史》《中国通史》《澳门大事记》等中外史籍。

金石巡检司 康熙版《诏安县志》载:“金石巡检司元设龙岩县聚宝里,明洪武二十年徙漳浦五都山东社(今东山县西埔镇金石村),嘉靖二十七年知府卢璧修,隆庆六年知府罗青霄重修,今废。”《八闽通志》:“金石巡检司城在山东社(东山),周围一百一十五丈,阔九尺,高一丈五尺,东西南辟三门。”现存城基、墙石、砖头、并留下当年官兵凿的古井一口。1988年8月被东山县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金石,亦名官路尾,地处金銮湾海口要冲。南宋时,宋军在此开辟筑水陆通道“大路”,以便募兵筹粮,招引各方豪杰投奔“东京”勤王。1942年东山县修志委员会考而记之“唯今大路口村有石碑,上书‘往东京大路’五字,未剥落可读。”后人在路口建村而名“大路口村”,官路尾地名至今沿用。金石山为川陵山余脉隆起处,下临有港通海,为天然良港。陆路可通川陵西南边的亲营村,为扼守通往川陵的咽喉要塞。民国稿本《东山县志》载:“金石山,在官路尾村,旧有巡检司,后除。”

明代铜山四座巡检司在抗击倭寇、沿海防御、维护治安、地方教化等方面作出了贡献,在维护地方基层稳定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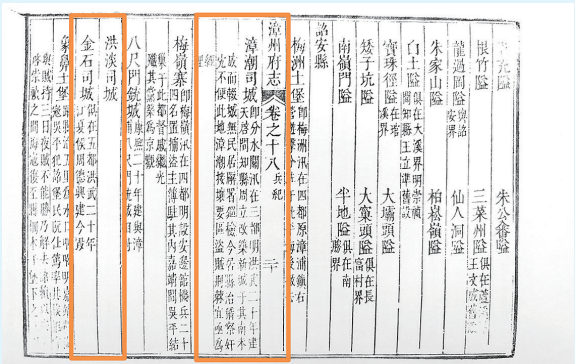
赤山巡检司城遗址今貌 陈泗乐 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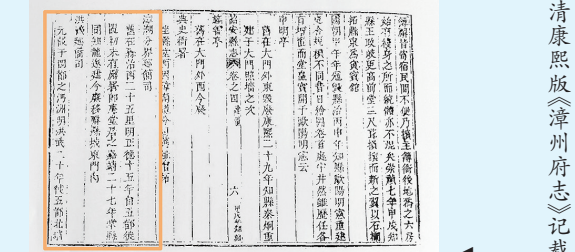
漳潮巡检司司衙旧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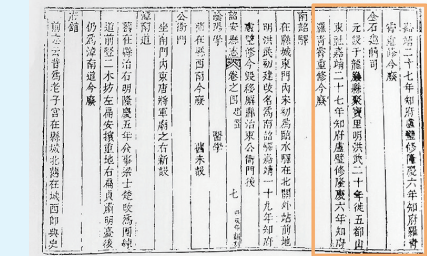
金石巡检司司衙旧址 陈泗乐 摄



▲清康熙版《漳州府志》记载



▲清康熙版《诏安县志》记载



文化丝语

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强调,要把历史文化传承保护放在更重要位置,深入研究我国行政区划设置历史经验,谨慎对待行政区划更名,不随意更改老地名。要坚持行政区划保持总体稳定,做到非必要的不调、拿不准的不动、时机条件不成熟的不改。(北京商报 2022年6月23日)

地方还是那个地方,名字却已经面目全非。行政区划调整、旧城改造、撤乡并镇,种种外在因素的干预让不少老地名变成了过往云烟。而随着这些老地名远去的还有地名背后的历史、文化和乡愁的记忆。

我国《地名管理条例》规定,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、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,一般不得更名。但是令人遗憾的是,由于缺乏对地名文化的重视,加上急功近利的冲动,不少地方随意更改老地名,在地名命名上“求新、求大、求洋”,结果是受累不讨好。新地名往往既没有文化内涵,又无法获得群

不随意更改老地名是对历史和文化的尊重

◎徐 刚

众认同,远不如不改之前的地名更有内涵。少数地方在地名上改过来改过去,不但改丢了历史,还改丢了文化,人们最后还是习惯于使用老地名。谨慎对待行政区划更名,不随意更改老地名。这是对历史的尊重,也是文化传承保护的要求,应该成为各地政府和领导在更改区划、更

法找到自己的家门。地名不只是一个地理符号,更是一个文化符号。老地名的背后不仅有当地的风土人情,还有历史文化、名人轶事,可以说一个地名可能就是一段历史。从某种意义上讲,我们面对老地名时,面对的其实是我们的历史文化。值得欣慰的是,国内

不少地方已经关注到老地名的文化价值和历史价值,把老地名保护问题提上了日程。比如北京市将583处传统地名列入保护名录,明确对于进入保护名录的传统地名,将建立全流程审批机制,严格审批程序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保护名录内的传统地名。而南京市则将乌衣巷、朱雀桥等120个老地名列入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,进行保护。这些举措有助于老地名的保护,让老地名能够继续传承。

老地名不能随意更改,这是对老地名的保护,更是留住我们的文化记忆。同时,我们也应该挖掘老地名背后的历史、人物和風土人情,讲好老地名的故事,让老地名焕发出新的活力,在继承与创新中继续记录时代的变迁。

闽南俗語

有嘴說別人 無嘴說自己

閩南俗語解讀之一百零一
◎張亞清

閩南俗語“有嘴說別人,無嘴說自己”其包含的意思,用党政机关通用的语言,就是“光会批评别人,却不开展自我批评”。

“有嘴说别人,无嘴说自己”的人,通常是几种人:一是缺乏自知之明的人。他们在日常生活中,总习惯于拿手电筒去照别人而不去照自己,只见到别人的短处而见不到自己的缺点。二是宽以待己,苛责于人的。有些缺点在他们和别人的身上都存在,但他们对自己总是端出显微镜,对别人却总是端出放大镜。三是爱搬弄和搅乱是非的人。他们面对同样的问题,对自己总是寻找各种理由千方百计掩盖,对别人却无端上纲上线横加指责。

要解决“有嘴说别人,无嘴说自己”的问题,可能要有针对性地请先贤们来上几堂启蒙课。第一课是“自知之明”课。《老子》第三十三集有言:“知人者智也,自知者明也。”后来演化为成语“人贵有自知之明”。第二课是“责人先责

己”课。宋代林逋在其《省心录》中写道:“以责人之心责己,则寡过;以恕己之心恕人,则全交。”还有清代邱心如在其《笔生花》中写道:“君子责人先责己”,后来演化为成语“严于责己,宽以待人”。第三课是“是非”课。《增广贤文》有言:“来说是非者,必是非人。”后来又演化成俗语:“白天莫说人,夜间莫说鬼。”上了这三课后我们可以理解为:人如果缺乏自知之明是非常愚蠢的;只责怪别人不责怪自己,就会缺点多多得不到改正;老是说别人的是非而不将自己摆进去,人家就会“是非”你。这种“有嘴说别人,无嘴说自己”的人,由于常会引起人们侧目,人缘肯定很差,很不利于他人生的旅程。

但话说得回来,我们批评“有嘴说别人,无嘴讲自己”,主要是批评他“无嘴说自己”,如果它能够正确对待自己,正确对待别人,开展正确的批评和自我批评,人们还是会伸出金拇指点赞的。

文 人 轶 事

梁启超证婚

◎钱国宏

中国近代思想家、政治家、教育家、史学家、文学家梁启超,是位才高八斗式的一代文豪,他“八岁学为文,九岁能缀千言”,16岁中举,18岁拜康有为为师并在日后参与“百日维新”,成为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宣传家。23岁发起“公车上书”,后任清华国学研究院导师兼京师图书馆馆长。身为新月派代表的徐志摩对梁启超极为崇敬,便在北大拜梁启超为师,由此引出了一则旷古绝今的证婚!

梁启超非常爱惜徐志摩的才华,所以他对这个徒弟从来都是另眼相看的。不过,梁启超虽爱才如命,但他却性格刚耿,率真诚挚,他惜爱徒之才,却却不齿爱徒的私人生活。公子哥出身的徐志摩在个人生活上极力追求浪漫,在他的生命中,先后有张幼仪、林徽因、陆小曼三个女性走进了他的生活。1915年,徐志摩娶妻张幼仪。从婚前到婚后,徐志摩一直鄙弃张幼仪。徐志摩留学英伦期间,结识了好友林长民的女儿林徽因。徐对林一见钟情,便在发妻张幼仪怀次子两个月时,递交了离婚通知书。

梁启超闻讯后,写信对爱徒徐志摩的草率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。但徐志摩离意笃定,一句“我将于茫茫人海中访我唯一灵魂之伴侣;得之,我幸,不得,我命,如此而已”,便将恩师的规劝置之脑后。

后来,因林长民父女均对徐志摩的人品“表示疑虑”,林徽因便嫁给了梁启超的儿子梁思成。林认为:“徐志摩当初爱的并不是真正的我,而是他用诗人的浪漫情绪想象出来的林徽因,而事实上我并不是那样的人。”

追求林徽因不成,徐志摩随即转而追求京城有名的交际花、北京大学教授王庚的妻子陆小曼。

徐志摩的父亲徐申如坚决不同意儿子娶陆小曼。一是他不喜欢陆小曼,认为这样一个经常出入交际场的女人品行轻薄,有辱徐家门风;二是觉得儿子离婚已属大逆不道,再娶一个有夫之妇更是使家门寒风扫地。

后经胡适、刘海粟名流等人从中斡旋,徐父才勉强同意儿子再婚。但他提出:婚礼必须由胡适做媒人,梁启超证婚,否则不予承认!

1926年10月3日,徐志摩与陆小曼在北京举行了盛大的婚礼。婚宴大厅,布置华丽。胡适微笑着坐在媒

人席上,他的旁边证婚人席上坐着一脸严肃的梁启超。

婚礼开始后,胡适微笑着,以媒人的身份讲了几句十分美好的祝愿之后,轮到证婚人梁启超发言了,在宾客崇敬的目光下,梁启超霍然站起,走上讲席,发表了令主宾瞠目结舌的,有史以来“最坦诚”“最直率”“最另类”的证婚词:

“我来是为了讲几句不中听的话,好让社会上知道这样的恶例不足取法,更不值得鼓励——

徐志摩,你这个人性情浮躁,以至于学无所成,做学问不成,做人更是失败,你离婚再娶就是用情不专的证明!

陆小曼,你和徐志摩都是过来人,我希望从今以后你能恪守妇道,检讨自己的个性和行为,离婚再婚都是你们性格的过失所造成的,希望你们不要一错再错自误误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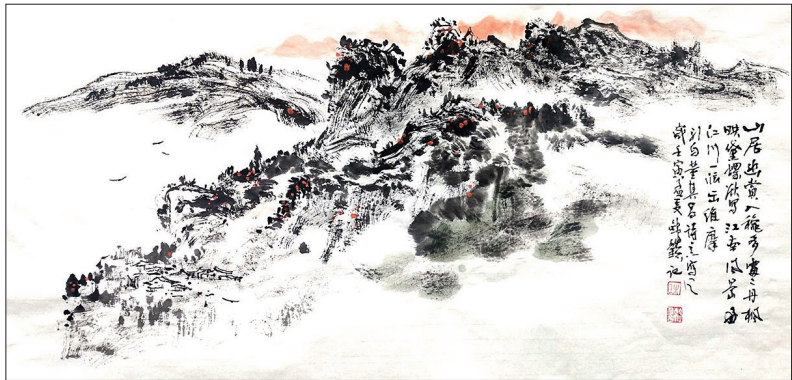
不要以自私自利作为行事的准则,不要以荒唐和享乐作为人生追求的目的,不要再把婚姻当作是儿戏,以为高兴可以结婚,不高兴可以离婚,让父母汗颜,让朋友不齿,让社会看笑话!

总之,我希望这是你们两个人这一辈子最后一次结婚!这就是我对你们的祝贺!——我说完了!”

这番“证婚词”字字千钧,掷地有声,令新人及满堂宾客皆惊!证婚词扣住了两位新人的“软肋”,评人论事可谓入木三分,不仅彰显了梁启超刚耿的为人和直率的性格,也表明了梁启超这位近代大儒对婚姻生活的态度!

梁启超讲毕,昂然回到座位上,面容如初。徐志摩满脸愧色,陆小曼更是花容失色,大厅里一片死静和错愕!

事后,徐志摩感慨说:“我多次聆听先生的演讲和讲话,唯此番教训最让我刻骨铭心。”但梁启超并未原谅爱徒的失德,他在给远在大洋彼岸的梁思成、林徽因夫妇的信中写道:“我昨天做了一件极不愿意做之事,去替徐志摩证婚。他的新妇是王受庆(王庚)夫人,与志摩爱上了,才和受庆离婚,实在是不道德至极。我屡次告诫志摩无效……我在礼堂演说一篇训词,大大教训一番。新人及满堂宾客,无一不失色。此恐是中外古今未闻之婚礼矣!”梁启超之人格、人品,可见一斑!真是磊落胸襟,天地可鉴!



山居

林锦镇 作